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事項辦理。

2. 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 名詞解釋

3.1 事實發生日：

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2 關係企業、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3.3 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 權責

4.1 財務單位：

4.1.1 負責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如有擔保品，應定期評估價值。

4.1.2 提送備查簿敘明申請保證公司、對象、種類、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會核准及辦理公告申報。如有相關擔保資料列管者，檢驗雙方需簽章。

4.1.3 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4.2 稽核單位：至少按季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

5. 作業流程圖

略。

6. 作業內容

6.1 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額度：

6.1.1 本公司得對下述公司為背書保證：

6.1.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6.1.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6.1.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6.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6.1.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6.1.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請董事會討論。

6.2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嗣後如欲擬背書保證，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6.3 背書保證辦程序：

6.3.1 被背書保證企業要求背書時，應提供書面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交與財務單位(子公司應出具『連絡票』)，必要時得要求併同檢附本票，由財務單位提送備查簿，敘明申請保證公司、對象、種類、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會核准。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6.3.2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6.3.2.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1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6.3.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3.2.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3.3 被保證企業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應將相關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辦理註銷或延期。

6.3.3.1 如擬註銷：被保證企業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章)後退回，來文留下備查。財務單位隨將註銷本票記入備查簿，減少累積背書金額。

6.3.3.2 如有展期必要：應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紀錄，儘速將舊票追回註銷，並依6.3.1及6.3.2規定之核准程序辦理。

6.3.4 財務單位應依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允當之查核報告。

6.4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專用印鑑章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6.4.2.4規定辦理，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5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6.5.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5.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6.1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6.1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6.5.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6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6.6.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6.2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6.2.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6.6.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6.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6.6.2.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6.7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6.7.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6.7.2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6.7.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6.7.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報告呈報董事長。

6.7.5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管理辦法6.6.2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7.6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6.1.4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8 罰則：

6.8.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時，視其違反情節輕重，皆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6.8.2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7. 參考文件

7.1 公司法。

7.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7.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7.4 印鑑管理辦法。

8. 使用表單

略

9. 辦法實施

9.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2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0. 附件

無。